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六號中環世貿中心C座十七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Aowei Holding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奧威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且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措施，以為及代表本公司執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上述變更生效，以及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授權的代理人以書面方式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負責人或經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前述大會。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該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6. 隨函附上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7. 為識別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各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黃凱先生、孫建華先生、李金生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建先生、孟立坤先生及江智武先生。